

IMO 履行海事组织文书分委会第 11 次会议要点速报

中国船级社

2025年07月26日

一、总体情况

国际海事组织（IMO）履行海事组织文书（III）分委会协同考虑船旗国、港口国和沿岸国在文书执行方面的问题，包括审议分析IMO强制性成员国审核计划的审核摘要报告，并在海上事故分析以及发布相关经验教训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该分委会通过接收并分析港口国控制数据持续审议修订港口国控制的程序，检验和发证相关指南包括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HSSC）检验导则的制修订也属于分委会的职权范围。

III分委会第11次会议于2024年7月21日至7月25日在英国伦敦召开，会议由分委会主席谢辉先生（中国）主持。本次会议共设16个议题。除全会外，会议还成立了3个工作组，包括：“海上安全调查报告分析工作组”（WG1）、“协调全球港口国监督（PSC）活动和程序的措施,以及PSC示范培训课程工作组”（WG2）、“《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HSSC）检验导则》、非详尽义务清单以及远程检验、审核和验证指南工作组”（WG3）。

二、重点讨论议题

（一）审议和分析有关港口接收设施(PRFs)不足的报告(议题 3)

会议审议了2023年和2024年港口接收设施使用情况的报告（III 11/3），共29份反映港口接收设施不足案例，与2023年相比，成员国所采取的行动积极，缺陷数量减少，港口国的答复数量和答复率提升。同时，会议敦促《MARPOL公约》缔约方通过全球航运综合信息系统（GISIS）下的PRF模块来报告或更新数据，以确保数据完整。同时要求秘书处在下次会议前继续提供PRF年报。

（二）分析海事调查报告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及安全要求(议题 4)

分委会注意到NCSR分委会11次会议关于渔船人员落水时使用个人浮具保护的相关建议，督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这类事故中的人员伤亡，考虑到其国内渔业相关法规要求。

分委会审议了加拿大作为协调人提交了通信组工作报告（III 11/4），内容包括《事故经验教训》草稿（36个案例）、相关工作建议，以及多发事故种类的分析与应对建议等。并同意以MSC通函的形式发布对于这些事故的原因分析以及经验总结。在本次大会海上安全调查报告分析工作组讨论中将对如下风险进一步开展工作：

- 1、关于船舶参数横摇而导致的额外风险
- 2、关于专用自卸散货船货物装卸舱的消防标准和规章不完善
- 3、穿戴充气式救生衣所涉及的风险

(三) 协调全球港口国监督(PSC)活动和程序的措施(议题 5)

会议审议了《港口国监督程序》修订草案，以及相关大会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文本将由分委会提交第34次大会审议批准，取代现行A.1185(33)号决议。

会议在充分考虑MSC.159(78)相关要求的基础上，确定了《港口国监督官员保安指南》草案，同时，会议审议了港口国监督程序相关文书清单，上述文件将作为附录加入《港口国监督程序》的修正案草案。

会议审议了关于提高ISM规则相关缺陷识别和编码一致性的建议，以及ISM规则有效性和实施研究报告中的建议。会议认为，ISM规则相关缺陷的识别和编码在不同区域PSC制度下有所不同，反映了各区域PSC制度的不同实践，涉及更广泛的协调问题。船舶配员水平相关问题源于向船旗国提供的确定适当配员水平的指导不足，或强制性船舶配员监管框架的不足。

会议进一步讨论了港口国和船旗国在合规履约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会议强调，一方面，船旗国和认可组织应切实遵守公约要求，避免滥用等效认可和非法延长证书；另一方面，港口国在监督检查中应遵循《港口国监督程序》1.2.5和1.2.6的要求，尊重船旗国对强制性规定的合法解释。对于机舱垂直逃生通道的最低位置，会议一致认为MSC.1/Circ.1689作为临时措施，在现阶段应该得到严格执行。

会议回顾了9个区域性PSC备忘录组织和美国海岸警卫队提交的2024年度分析报告，开展集中大检查（CIC）的结果以及近期PSC活动相关的信息。提请各PSC备忘录组织继续提供相关资料，以协助船旗国选择表现优异的认可组织。

(四) PSC 示范课程 3.09 的修订(议题 6)

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关于港口国监督的示范课程3.09》的修订工作进展，充分考虑了《示范课程开发、审查和验证准则》（MSC-MEPC.2/Circ.15/Rev.2）的要求，最终定稿的《关于港口国监督的示范课程3.09》修正案草案文本在分委会成功通过验证。该文件作为全球PSC检查员培训的标准教学大纲，用于协调统一全球港口国监督检查活动。

(五)从数据分析中确定与实施 IMO 文书有关的问题（议题 7）

2023年1月，IMO启动了IT项目，该项目为提升数据分析以支持IMO的政策制定和决策。该项目包括GISIS的6个模块：海上伤亡与事故（MCI），港口国监督（PSC），成员国审核（MSA），燃料消耗数据库，港口接收设施（PRFs），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GMDSS）。

本次会议继续邀请各成员国、国际组织和秘书处继续提交对本议程项目下各种数据集的分析，以及关于如何有效利用分析结果支持海事组织的监管工作和政策制定的建议。同时敦促会员国提高在相关全球综合信息系统单元中提交报告的水平，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作为有效分析的基础。

(六) 审议与更新 HSSC 检验导则(议题 8)

工作组审议了中国作为通信组主席提交的III-11/8 报告中关于HSSC检验导则修订的相关内容。批准了通信组开展的《2023年HSSC检验导则》（A.1186（33）号决议）强制要求与导则内容的GAP差距分析、证书报告检查去除非相关内容、国际船舶载运工业人员安全规则（IP规则）检验导则编制、其它新生效公约的导则修订等相关产出，以及纳入了2025年12月 31日及之前生效的强制性要求的《HSSC检验导则》的修订草案，将提交第34次大会讨论。

注意到压载水管理系统（BWMS）规则将于下届MEPC会议审议通过，分委会同意将在下次MEPC会议之后进一步对压载水公约相关的检验导则进行全面的分析，包括对于BWMS校验的相关要求，以促进该公约更有效的实施。

鉴于《香港公约》已生效，且考虑到MEPC. 222(64)号决议已经发布了关于《香港公约》的船舶检验和发证2012年导则可以使用，分委会同意将《香港公约》相关检验和发证要求纳入HSSC检验导则，并将相关情况报告MEPC 84，同时邀请成员国及国际组织向下一届会议提交相关提案。

(七) 审议与 III 规则相关的 IMO 强制性非详尽义务清单(议题 9)

工作组审议了中国作为通信组主席提交的III-11/8 报告相关内容，并最终确定2023年《非详尽义务清单》修正案草案文本。该清单纳入了将于2026年7月1日前生效的相关国际海事组织文书的修订内容，将提交第34次大会审议。

(八) 审议制定远程检验、ISM 规则审核和 ISPS 规则验证指南 (议题 10)

工作组审议了中国作为通信组主席提交的III-11/8报告相关内容，审议并完成了远程检验/审核/验证的导则草案的定稿。讨论中工作组认为基于安全的考虑，客船的安全证书和载重线证书的定期检验不可以用远程的方式替代，并对导则内容进行了修订。

工作组采纳中国建议，在后续HSSC检验导则的修订中将考虑增加一系列代码，以明确相应的检验项目是否适用远程检验，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后续的通信工作组工作范围。

分委会主席和工作组主席均对中国连续十几年担任HSSC导则工作的通信工作组主席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分委会同意由印度担任下一届HSSC检验导则及非详尽义务清单修订的会间通信工作主席。印度方面协调人为IRS的Capt. Sandeep Kumar。

(九) 对海事组织安全、安保、环境、便利、责任和赔偿公约条款的统一解释 (议题 11)

分委会审议了中国提交的文件III-11/11提案，关于统一解释作为证书依据的测量和核查完成日期的问题。分委会同意采纳中国提案，并指示秘书处对MSC-MEPC.5/Circ.3进行修订，并提交MSC111和MEPC84次会议审议。

(十) 其他

分委会评估了工作负担，分析了职责范围内持续的和年度的产出，提出了各项产出是否列入年度议程的建议，还就分委会的职责提出了修改建议。

1、拟议的通信、工作和起草小组

分委会设立了下列事项的通信小组，负责向III第12次全体会议报告：

- (1) 分析海上安全调查报告通信组
- (2) HSSC下的检验指导原则与非详尽清义务单通信组

分委会商定在III-12届会议上，可能从下列清单中设立工作小组和起草小组，主席将考虑到搜集的关于各专题的意见，在III-12次会议前及时向F分委会建议最后选定这些工作组：

- (1) 分析海事安全调查报告，并审查《事故调查守则》及其相关实施准则（决议A.1075（28））；
- (2) 协调全球港口国管制（PSC）活动和程序的措施，以及为PSC人员编制培训手册；
- (3) 合并审核汇总报告分析；
- (4) HSSC的检验指导原则、义务的非详尽清单修订；
- (5) 审查关于小型渔船适航性和安全检查的准则草案和相关的检查清单。

2、下次会议日期

III-12次会议日期暂定于2026年7月20日至24日举行。

3、选举III分委会主席

III-11次会议主席谢辉同志再次当选2026年III-12分委会主席，副主席雷吉·约翰先生（英国）表示他将无意连任副主席，因没有副主席人选的提名，本次会议未选举副主席。

三、提醒业界注意的事项

1、海上事故调查

关注IMO网站上发布的海事事故调查分析报告和经验教训，主要涉及碰撞、触礁搁浅、火灾、爆炸、触电、封闭空间、人员落水、高空坠落等。

关注关于渔船人员落水的相关建议，关注船舶参数横摇对稳性的影响、自卸船消防要求、气胀式救生衣等相关研究。

2、PSC 检查

关注本次会议批准的《港口国监督程序》的新修订内容，以及强制性文件清单中新增的文件。

此外，业界应关注现阶段对于机舱垂直逃生通道的最低位置的临时措施，以及各方对船员证书签注乱象、船员休息时间监管失效的关切。

3、审查关于小型渔船适航性和安全检查和相关的检查清单。

本届会议建议下届会议设立审查关于小型渔船适航性和安全检查和相关的检查清单的工作组，未来IMO对于渔船的安全将会越来越关注，业界应注意这一变化，并提前准备。

4、HSSC检验导则的新修订内容和远程检验、ISM审核和ISPS验证指南

关注本次会议批准的《2023年HSSC检验实施指南》的新修订内容。

关注关于远程检验、ISM审核、ISPS验证指南的MSC-MEPC联合通函的发布，和本次会议就远程检验、ISM审核、ISPS验证指南草案的讨论情况。应注意目前主要成员国对于远程检验依然持非常慎重的态度。